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赋予我们的职责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事项

1、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资产结构的优化，同意公司将所持有参股公司宁波能任绢工业有限公司的10%股权按调整后的价格为底价，即人民币435万元，以公开挂牌竞价拍卖的方式进行转让。

2、本次股权转让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董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梅志成、冷军、阮殿波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